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00193115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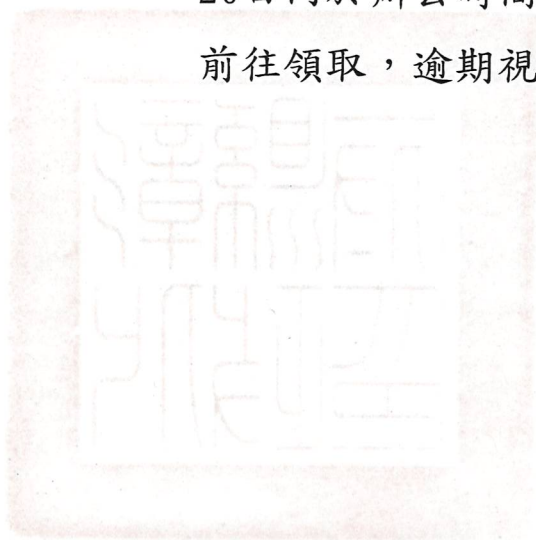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第2屆「彰化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紀念建築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」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27人（如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、18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。
- 二、本府以110年4月30日府授文資字第1100141935號函檢送旨揭會議之會議紀錄，茲因劉嘉漆君、劉嘉換君、劉家納君、劉家輝君、劉邦陣君、劉邦炫君、劉興錠君、劉秀滿君、劉邦棟君、劉邦恩君、劉興槍君、劉興棋君、劉彥顯君、劉興坤君、劉興宜君、蕭家光君、鍾雪芳君（蕭明華君繼承人）、黃正勝君、黃正利君、黃美惠君、黃美津君、黃美雲君、黃美月君、王鑫河君、許瑞山君、許惠娥君、黃鈺淇君等27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記載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（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；電話04-7250057分機2430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

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內
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

縣長王惠美